

**2022 年**  
**建築業安全施工獎勵計劃**  
**2022 Prémio de Segurança na**  
**Construção Civil**

**比賽章程**

**主辦單位**

勞工事務局

**合辦單位**

公共建設局

澳門建築置業商會  
澳門建造商會  
澳門建築安全協會  
澳門工程施工主管協會

澳門工會聯合總會  
澳門建造業總工會  
澳門職業安全健康協會  
澳門建築師協會

澳門工程師學會  
澳門建築機械工程商會  
澳門土木及結構工程師學會  
澳門工程顧問商會

## 目的

為了加強建築業從業員的安全意識及減少意外，勞工事務局今年繼續與政府工務部門、商會、工會及專業團體合辦 2022 年「建築業安全施工獎勵計劃」，旨在提昇承造商、分判商、地盤安全管理人員及工友的工作安全和健康意識，培育良好的安全文化和管理制度，鼓勵業界採取安全的工作模式，以及透過公開比賽對在職業安全和健康方面有良好表現的承造商、分判商、地盤安全管理人員和工友作出表揚和嘉許。

## 比賽組別

- 最佳職安健地盤
- 最佳職安健裝修工程承造商
- 中小企職安健持續表現優異
- 最佳安全管理制度 (承造商/分判商)
- 安全改善項目
- 智慧工地與科技創新應用
- 最佳安全管理人員
- 傑出職安健工友

### 一. 最佳職安健地盤

比賽以地盤/工程合約為單位，依據其工程性質分為：

- 樓宇建築地盤 (承造商/次承造商)  
包括：公共工程、私人樓宇工程及地庫...等  
按照參賽建築地盤之工地人數，地盤工程性質和規模，由評審團議定組別分配。
- 樓宇建築地盤 (單項工程分判商)  
包括：公共工程、私人樓宇建造工程...等  
按照參賽建築地盤之工地人數，地盤工程性質和規模，由評審團議定組別分配。
- 特別工程項目 (承造商/次承造商)  
註：包括：土建工程、挖掘工程、道路工程、公共管線工程、輕軌工程...等  
按照參賽建築地盤之工地人數，地盤工程性質和規模，由評審團議定組別分配。

## 參賽資格和規則

凡澳門的註冊的承造商、次承造商、分判商或單項工程分判商，均可報名參加是次比賽，但必須符合下列參賽準則：

1. 建築工程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註冊的承造商進行。
2. 比賽以建築地盤或工程合約為單位，即參加比賽的承造商或工程分判商若同時興建一個以上的地盤，可以不同的地盤或工程合約同時參加是項計劃；反之，一個建築地盤或一項工程合約，只可參賽一次，不可重複在同一組別參賽。分判商或單項工程分判商在報名參加比賽前必須取得總承造商具蓋章的同意書。

3. 參加比賽的建築地盤，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應為期至少 6 個月(不包括保養期)。地盤工程應在本計劃報名參賽前展開，並於本計劃報名後仍在施工階段。
4. 參加比賽的特別工程項目，所進行的工程必須在評審期間仍在施工階段。
5. 在報名參賽後至評審結果公佈前的任何時間內，如有關地盤因職安健違規被處罰、或地盤的任何承建單位接獲勞工事務局或相關政府部門實體發出的停工批示/通知書，評審團將對該參賽地盤作出適當的扣分處理。而情況較嚴重者，如發生任何嚴重或致命意外等，評審團將取消參賽地盤的獲獎資格。

## 評審方法

「最佳職安健地盤」組別的評審工作分兩階段進行，包括初步評審和最後評審。勞工事務局職業安全健康廳與合辦單位技術人員所組成的評審團在比賽截止報名後一個月內對參賽地盤進行初步評審工作，定出入圍名單後，並實地評核參賽地盤的工作安全及健康情況。評審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地盤在施工安全措施的整體表現(佔總得分 75%)和地盤在施工安全管理的表現(佔總得分 25%)，並由評審團作最後評審和評出得獎者。

評審標準著重兩大範疇：

### (一) 地盤在施工安全措施的整體表現 (佔總得分 75%)

1. 預防的一般措施	2. 對公眾的保護措施	3. 集體保護措施	4. 用電安全
5. 個人保護措施	6. 起重機械	7. 操作擺臂起重機	8. 起重機操作員
9. 起重裝置	10. 吊重升降機	11. 露天挖掘工程	12. 撐架
13. 地下工程	14. 上蓋工程	15. 拆卸工程	16. 工作平台
17. 棚架	18. 金屬及混合棚架	19. 竹棚	20. 懸吊平台
21. 橋板、斜橋板及固定梯	22. 活動梯	23. 在架空電線、管道及電氣設備的附近工作	24. 在低壓電纜或電氣設備的地點
25. 職業性噪音	26. 急救及工地衛生	27. 建議的項目	

### (二) 地盤在施工安全管理的表現 (佔總得分 25%)

- 1) 安全督導員(或安全管理人員) (佔 10%)
- 2) 重視安全管理的表現 (佔 15%)

安全管理元素	評分	參考評分準則
1. 具備完善安全架構	4%	地盤已設有良好及系統的安全架構或已成立安全委員會
2. 地盤安全施工方案	3%	地盤已具備完善的安全施工方案，並按之實行
3. 危害監控計劃和持續檢討的措施	3%	地盤安全委員會定期對現場施工環境進行安全監察，並定期舉行安全檢討會議
4. 定期舉辦安全推廣活動和培訓	3%	地盤經常或定期舉辦各類安全推廣活動和安全培訓，包括積極鼓勵員工報讀【勞工局職安健訓練課程】
5. 特別項目	2%	視乎實際情況，對值得鼓勵之其他安全管理元素進行加分，包括已簽訂「職業安全健康約章」及切實履行有關承諾

- 3) 在比賽活動報名日期截止的過去 6 個月，有關勞工事務局對相關地盤進行職安健巡查的記錄。**(特別加減分項目，最高加 5%，最低減 5%)**
- 4) 相關地盤過去 6 個月曾發生工傷、死亡意外宗數及百人意外率情況。  
**(此項將由評審團議定扣減分數，而情況較嚴重者，如發生任何嚴重或致命意外等，評審團將取消參賽地盤的獲獎資格)**

### 參賽方法和資料提交

1. 填寫及提交報名表格。
2. 參賽的承造商/分判商須遞交：
  - i. 公司有效商業登記副本；
  - ii. 工程合約副本；
  - iii. 地盤施工准照等資料之副本；
  - iv. 分判商需同時提交總承造商具蓋章的同意書；
  - v. 地盤的工作報告(包括照片)，內容須包括：該地盤的職安健管理計劃書、安全施工方案及該地盤過去半年曾發生的工傷、死亡意外宗數及百人意外率，以及地盤工程簡述與施工安全現況簡介(須提交 PPT 或 PPS 檔案)。
3. 參加「樓宇建築地盤」組別單項工程的分判商須遞交：
  - i. 參賽地盤的工程合約副本；
  - ii. 總承造商具蓋章的同意書；
  - iii. 地盤的工作報告(包括照片)，內容須包括：該地盤的職安健管理計劃書、安全施工方案及該地盤過去半年曾發生的工傷、死亡意外宗數及百人意外率。以及地盤工程簡述與施工安全現況簡介(須提交 PPT 或 PPS 檔案)。

### 獎項

- 「最佳職安健地盤」各組別均設有金、銀、銅獎；而各組將設有最高分數的組別大獎。
- 註： - 主辦單位會將「建築業安全施工獎勵計劃」活動的參賽記錄和獲獎名單通報相關的公共部門。
- 每個獎項的得獎者將獲勞工事務局引薦成為「職業安全健康約章」成員，以鼓勵和嘉許其良好的職安健表現，藉此提升公司或機的安全管理形象與地位。

## 二. 最佳職安健裝修工程承造商

為提高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安全工作水平，鼓勵更多裝修公司及翻新工程承造商改善其安全管理。按照參賽裝修工程性質、規模和工地人數，由評審團議定組別分配。

### 參賽資格和規則

1. 所有裝修工程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註冊的承造商進行。
2. 比賽以樓宇/工程裝修、翻新或修繕工程合約為單位，參加比賽的承造商若同時裝修多個樓宇/工程，可以不同的工程合約同時參加是項比賽。
3. 參加比賽的工程項目，所進行的裝修、翻新或修繕工程應在報名後 6 個月內仍在施工階段，以便評審團成員作實地評核。

4. 在報名參賽後至評審結果公佈前的任何時間內，如有關地盤因職安健違規被處罰、或地盤的任何承建單位接獲勞工事務局或相關政府部門實體發出的停工批示/通知書，評審團將對該參賽地盤作出適當的扣分處理。而情況較嚴重者，如發生任何嚴重或致命意外等，評審團將取消參賽地盤的獲獎資格。

## 評審方法

「最佳職安健裝修工程承造商」組別的評審工作分兩階段進行，包括初步評審和最後評審。勞工事務局職業安全健康廳與合辦單位技術人員所組成的評審團在比賽截止報名後一個月內對參賽工程進行初步評審工作，定出入圍名單後，並實地評核參賽工程的工作安全及健康情況，評審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實地評核工程項目的施工安全措施的整體表現(佔總得分 75%)和安全管理表現(佔總得分 25%)，並由評審團作最後評審和評出得獎者。

評審標準著重兩大範疇：

### (一) 實地評核工程項目的施工安全措施的整體表現 (佔總得分 75%)

1. 預防的一般措施	2. 對公眾的保護措施	3. 集體保護措施	4. 用電安全
5. 個人保護措施	6. 安全使用化學品	7. 工作平台	8. 安全使用梯具
9. 棚架	10. 拆卸工程	11. 機械護罩	12. 職業性噪音
13. 急救及工地衛生	14. 氣體焊接	14. 安全使用吊船	15. 建議的項目

### (二) 安全管理的表現 (佔總得分 25%)

- 1) 安全督導員(或安全管理人員)。(佔10%)
- 2) 重視安全管理的表現。(15%)

安全管理元素	佔分	參考評分準則
1. 具備完善安全架構	4%	地盤已設有良好及系統的安全架構或已成立安全委員會
2. 地盤安全施工方案	3%	地盤已具備完善的安全施工方案，並按之實行
3. 危害監控計劃和持續檢討的措施	3%	地盤安全委員會定期對現場施工環境進行安全監察，並定期舉行安全檢討會議
4. 定期舉辦安全推廣活動和培訓	3%	地盤經常或定期舉辦各類安全推廣活動和各類安全培訓，包括積極鼓勵員工報讀【勞工局職安健訓練課程】
5. 特別項目	2%	視乎實際情況，對值得鼓勵之其他安全管理元素進行加分，包括已簽訂「職業安全健康約章」及切實履行有關承諾

- 3) 勞工事務局技術人員在比賽活動報名截止的過去 6 個月對該地盤進行職安健巡查的記錄參考。(特別加/減分項目，最高加 5%，最低減 5%)
- 4) 地盤過去半年曾發生的工傷、死亡意外宗數及百人意外率情況。  
(此項將由評審團議定扣減分數，而情況較嚴重者，如發生任何嚴重或致命意外等，評審團將取消參賽地盤的獲獎資格)

## 參賽方法和資料提交

1. 填寫及提交報名表格。
2. 參賽公司須遞交以下文件：
  - i. 公司有效商業登記副本；
  - ii. 工程合約副本；
  - iii. 地盤施工准照等資料之副本；
  - iv. 地盤的工作報告(包括照片)，內容須包括該地盤的職安健管理計劃書、安全施工方案及該地盤過去半年曾發生的工傷、死亡意外宗數及百人意外率。以及地盤工程簡述與施工安全現況簡介(須提交 PPT 或 PPS 檔案)。

## 獎項

「最佳職安健裝修工程承造商」各組別均設有金、銀、銅獎。而各組將設有最高分數的組別大獎。

註： - 主辦單位會將「建築業安全施工獎勵計劃」活動的參賽記錄和獲獎名單通報相關的公共部門。

- 每個獎項的得獎者將獲勞工事務局引薦成為「職業安全健康約章」成員，以鼓勵和嘉許其良好的職安健表現，藉此提升公司或機構的安全管理形象與地位。

## 三. 中小企職安健持續表現優異

鼓勵更多中小企承造商在中小型建築工程中實施安全管理制度，持續改善地盤的工作環境及採取安全的工作模式，獎勵在職安健方面持續有良好表現的中小企承造商，以茲鼓勵。

## 參賽資格和規則

1. 所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註冊的承造商
2. 比賽以中小企承造商為單位。參加比賽的承造商以承攬建築工程，如：興建樓宇、裝修工程或特別工程項目(如：挖掘工程、道路工程或公共管線工程等)作表現評審

## 評審方法

「中小企職安健持續表現」組別的評審工作，是根據本局建築工地職安健巡查記錄及承造商之建築工程職安健評分管理系統作為參考依據，得出一批在職安健表現及安全管理有持續良好表現，由本局初步甄選符合條件的承造商名單，交由評審團作後確認和評出得獎者。

## 獎項

組別設有中小企職安健持續表現優異獎項。

## 四. 最佳安全管理制度(承造商/分判商)

鼓勵承造商透過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強建築業的安全管理，使工地裡的每一位參與者，都主動承擔起改善工作安全健康的責任。

## 參賽資格和規則

1. 所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註冊的承造商/分判商。
2. 比賽以建築地盤或工程合約為單位。即參加比賽的承造商或工程分判商同時興建一個以上的地盤，可以不同的地盤或工程合約同時參加是項比賽。反之，一個建築地盤或一項工程合約，只可參賽一次，不可重複在同一組別參賽，分判商或單項工程分判商在報名參加比賽前必須取得總承造商具蓋章的同意書。
3. 參加比賽的建築地盤，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應為期至少 6 個月(不包括保養期)。地盤工程應在本計劃報名參賽前展開，並於本計劃報名後仍在施工階段。
4. 在報名參賽後至評審結果公佈前的任何時間內，如有關地盤因職安健違規被處罰、或地盤的任何承建單位接獲勞工事務局或相關政府部門實體發出的停工批示/通知書，評審團將對該參賽地盤作出適當的扣分處理。而情況較嚴重者，如發生任何嚴重或致命意外等，評審團將取消參賽地盤的獲獎資格。

## 評審方法

「最佳安全管理制度」組別的評審工作分兩階段進行，包括初步評審和最後評審。勞工事務局職業安全健康廳與合辦單位技術人員所組成的評審團在比賽截止報名後一個月內對參賽工程進行初步評審工作，定出入圍名單後，並實地評核參賽工程的工作安全及健康情況，以及承造商對推行安全管理制度的情況，並由評審團作最後評審和評出得獎者。

## 評審標準

1. 管理層的承諾，包括安全政策、在職安健方面投放的資源等。(佔分 20%)
2. 安全督導員或安全管理人員推行安全施工方案的全面性。(例如工程的大小及複雜情況)(佔分 20%)
3. 管理層、分判商及前線工人的參與，如出席安全早會、安全培訓、安全巡查等。(佔分 15%)
4. 計劃及推行個人防護裝備計劃的情況。(佔分 15%)
5. 計劃及實行緊急應變計劃的情況。(佔分 10%)
6. 計劃及實行工作風險評估的情況。(佔分 10%)
7. 推行安全宣傳活動、組織員工積極參與安全培訓、地盤安全督導員(安全管理人員)與工友的人數比例、持建築業職安卡的人數比例等。(佔分 10%)

## 參賽方法和資料提交

1. 填寫及提交報名表格。
2. 參加比賽的承造商/分判商須遞交以下文件：
  - i. 公司有效商業登記副本；
  - ii. 工程合約副本；
  - iii. 地盤施工准照等資料之副本；
  - iv. 分判商需提交總承造商的同意書並蓋印；
  - v. 地盤的工作報告(包括照片)，內容須包括該地盤的職安健管理計劃書、安全施工方案及該地盤過去半年曾發生的工傷、死亡意外宗數及百人意外率。以及地盤工程簡述與施工安全現況簡介(須提交 PPT 或 PPS 檔案)(建議新增)。

## 獎項

「最佳安全管理制度」(承造商/分判商)組別設有金、銀、銅獎。

註： - 主辦單位會將「建築業安全施工獎勵計劃」活動的參賽記錄和獲獎名單通報相關的公共部門。

- 每個獎項的得獎者將獲勞工事務局引薦成為「職業安全健康約章」成員，以鼓勵和嘉許其良好的職安健表現，藉此提升公司或機構的安全管理形象與地位。

## 五. 安全改善項目

鼓勵承造商及安全管理人員在施工過程中，為建築設備/設施或施工程序注入嶄新安全元素，改良一般安全施工程序、工作方法、工作環境的設計及建議，以及引進嶄新安全設備或措施，以持續發展良好的安全文化。

### 參賽資格/規則和資料提交

1. 填寫及提交報名表格和「安全改善項目」參加表格。參賽者須由其參加是次比賽的承造商或分判商提名，或取得其承造商同意後可自行報名參賽，但須提交公司具蓋章的提名信或同意書。
2. 參加比賽的承造商/分判商須遞交以下文件：
  - i. 公司有效商業登記副本；
  - ii. 工程合約副本；
  - iii. 具公司蓋章的提名信；「分判商」需提交總承造商具蓋章的同意書；
  - iv. 地盤施工准照等資料之副本；
  - v. 參賽職安健改善項目簡介(須提交 PPT 或 PPS 檔案)；
  - vi. 地盤的工作報告(包括照片)，內容須包括該地盤的職安健改善項目的性質、特點和實用性。

### 評審標準

「安全改善項目」組別的評審工作分兩階段進行，包括初步評審和最後評審。勞工事務局職業安全健康廳與合辦單位技術人員所組成的評審團在比賽截止報名後一個月內對參賽項目進行初步評審工作，定出入圍名單後，並實地評核參賽項目的工作方法、創意、實用性、效能等多方面作綜合考量，最後由評審團作最後評審和評出得獎者。

## 獎項

「安全改善項目」組別設有金、銀、銅獎。

註： - 主辦單位會將「建築業安全施工獎勵計劃」活動的參賽記錄和獲獎名單通報相關的公共部門。

- 每個獎項的得獎者將獲勞工事務局引薦成為「職業安全健康約章」成員，以鼓勵和嘉許其良好的職安健表現，藉此提升公司或機構的安全管理形象與地位。

## 六. 智慧工地與科技創新應用

鼓勵承造商推動「智慧工地」概念與科技創新，以及讓安全管理人員在施工過程中，為建築地盤安全管理注入嶄新的科技元素，以資訊科技手段實行職安健管理：如應用在安全施工、人員巡查與預防意外等範疇，以及對工作環境的施工安全產生積極的提升作

用，特設本獎項以鼓勵承造商推行智慧工地與科技創新理念管理。

### 參賽資格/規則和資料提交

1. 填寫及提交報名表格和「智慧工地與科技創新應用」參加表格。
2. 參加比賽的承造商須遞交以下文件：
  - i. 公司有效商業登記副本；
  - ii. 工程合約副本；
  - iii. 地盤施工准照等資料之副本；
  - iv. 參賽項目的簡介(須提交 PPT 或 PPS 檔案)；
  - v. 參賽承造商在不同建築工地內實施智慧工地/科技創新報告，內容須包括該地盤實施智慧工地/科技創新項目的性質、特點和實用性。

### 評審標準

「智慧工地與科技創新應用」組別的評審工作分兩階段進行，包括初步評審和最後評審。勞工事務局職業安全健康廳與合辦單位技術人員所組成的評審團在比賽截止報名後一個月內對參賽項目進行初步評審工作，定出入圍名單後，並實地評核參賽承造商在實施智慧工地與科技創新應用的方法、創意、實用性、效能等多方面作綜合考量，最後由評審團作最後評審和評出得獎者。

### 獎項

「智慧工地與科技創新應用」組別設有金、銀、銅獎。

- 註： - 主辦單位會將「建築業安全施工獎勵計劃」活動的參賽記錄和獲獎名單通報相關的公共部門。
- 每個獎項的得獎者將獲勞工事務局引薦成為「職業安全健康約章」成員，以鼓勵和嘉許其良好的職安健表現，藉此提升公司或機構的安全管理形象與地位。

## 七. 最佳安全管理人員

為鼓勵及嘉許認真執行安全措施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築業安全督導員或安全管理人員，以及對公司在職業安全健康方面有傑出表現的安全管理人員，由公司提名參選。

### 評審標準

「最佳安全管理人員」組別的評審工作分兩階段進行，包括初步評審和最後評審。在比賽截止報名日期後一個月內進行初步評審，定出入圍名單後，並實地評核各安全管理人員在執行安全措施和安全管理制度方面的表現，以及對公司在職業安全健康管理方面的貢獻，例如改善和實施職業安全健康管理制、安全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方法等的建議或設計。以選出一批有較佳表現的參賽者進入最後評審和評出得獎者。有關評審著重以下三大範疇：

1. 所工作地盤在是次比賽的得分。(佔 40%)
2. 個人專業履歷分析。(佔 30%)
3. 安全管理計劃的建議及意見，例如：所工作地盤的安全管理設計、公開發表的專業文章等。(佔 30%)

## 參賽資格和資料提交

1. 填寫及提交報名表格和「最佳安全管理人員」參加表格。參賽者必須為本澳居民，由其參加是次比賽的承造商或分判商提名，或在取得其承造商同意後自行報名參賽，但須提交具蓋章的公司提名信或同意書。
2. 參賽者須提交：
  - i. 個人詳細專業履歷；
  - ii. 地盤的職安健管理計劃書；
  - iii. 安全施工方案；
  - iv. 在其專業領域內所發表的文章等；

## 獎項

「最佳安全管理人員」設有金、銀、銅獎。

## 八. 傑出職安健工友

表揚和嘉許在工作安全和健康方面有良好表現的前線工友，藉此加深前線工友對工作中存在的危害隱患的認識，並提昇愛己及人的安全工作模式，參賽者須由公司提名參選。

- 本澳居民組別
- 非本澳居民組別

## 評審標準

1. 履行所屬公司及法例對僱員的職安健要求和規定情況。
2. 參加職安健培訓及推廣活動的積極性。
3. 瞭解和正確使用各種個人防護用具情況。
4. 推動職安健的工作模式的積極性。
5. 個人安全工作表現。
6. 考核地盤職安健知識和配戴各種個人防護用具的正確性。

## 參賽資格和規則

1. 填寫及提交報名表格和「傑出職安健工友」參加表格。參賽者由已參加是次比賽的承造商或分判商提名，或在取得其承造商同意後自行報名參賽，但須提交具蓋章的公司提名信或同意書。
2. 非本澳居民組別參加者必須獲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且獲許可於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提供工作的非本地居民。

## 獎項

「傑出職安健工友」各組別設有金獎 1 名、銀獎 2 名、銅獎 3 名及優異獎 25 名

## 報名手續

1. 報名表格可於勞工事務局職業安全健康廳索取，或於本局網頁([www.dsal.gov.mo](http://www.dsal.gov.mo))下載。
2. 請於截止報名日期前，將填妥的報名表格送交、傳真或電郵至勞工事務局。  
地址：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279 號先進廣場 2 樓勞工事務局職業安全健康廳  
電郵：[dsaldsso@dsal.gov.mo](mailto:dsaldsso@dsal.gov.mo)  
傳真：2852 9799

## 查詢

請致電：8399 9433 或 8399 9447 與勞工事務局職業安全健康廳聯繫

註 1：主辦單位將保留比賽規則、獎項及所有有關事宜作出更改的權利，無須事先通知。

主辦單位對評審結果有最終決定權，可保留有關未達要求的獎項頒發權，頒獎禮及分享會日期另行通知。

註 2：主辦單位在活動結束後會將有關得獎名單通報相關公共部門作記錄，作為參與公共工程投標參考之用。